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紧迫，且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倍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但鉴于经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后，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商业条款，包括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